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保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保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朱保財前於民國104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為法院判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47毫克，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甚為不該，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張槿慧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4 能安全駕駛。

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19 -----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176號

23 被 告 朱保財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朱保財自民國113年8月30日10時許至同日12時許止，在新北
31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一處工地飲酒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

01 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3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
02 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，欲前往上址工地地下室運送水泥，
03 隨即經員警攔查，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
04 克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保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8 諱，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
10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
11 嫌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朱保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
1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
14 具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9 檢 察 官 鄭皓文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22 書 記 官 謝佳容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30 能安全駕駛。

3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0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0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